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2025年股東週年會之補充通告

茲提述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股東週年會(「股東週年會」)通告(「初次通告」)。根據初次通告，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起假座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舉行股東週年會。

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於2026年5月12日審議通過《關於就深鐵集團向公司提供25億元股東借款額度並由公司提供擔保訂立框架協議的議案》和《關於就220億股東借款簽署補充協議安排的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為股東週年會召集人已於2026年5月8日發出股東週年會通告。根據公司章程第58條的規定，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而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仍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10日內向會議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2026年5月13日，董事會作為股東週年會之召集人收到深圳地鐵集團(截至本通告日期，持有本公司3,242,810,791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18%)的書面信函，信函載明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會提交臨時提案，提請股東週年會審議《關於就220億股東借款簽署補充協議安排的議案》及《關於就深鐵集團向公司提供25億元股東借款額度並由公司提供擔保訂立框架協議的議案》(「補充議案」)。根據公司章程第57條的規定，深圳地鐵集團本次的提案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同時根據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董事會已事先同意如有合資格股東提出該臨時提案，同意將其提交股東週年會審議。

初次通告中其他議案內容保持不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將在股東週年會上審議及批准的事項

本公司股東將在股東週年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
7.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補充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地鐵集團所訂立的2025年貸款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其他獲授權人士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2025年貸款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或協議。」

12.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地鐵集團所訂立的2026年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6年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其他獲授權人士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2026年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或協議。」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深圳
2026年5月14日

附註：

1.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會，最遲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正將股票及過戶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凡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會，並可就擬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是次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投票的股份數目不能超出股東的持股數目。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授權人代其簽署，或倘股東為法人，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簽署。倘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就A股持有人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是次股東週年會預計需時半天。出席是次股東週年會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6.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路63號萬科大廈
郵政編碼：518049
聯絡人：李媛媛女士、許智濤先生
電話：86 (755) 2560 6666
傳真：86 (755) 2553 1696
7. 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力平先生、胡國斌先生及雷江松先生；執行董事王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林明彥先生、沈向洋博士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